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9年12月18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續辦冒牌律師司法黃牛案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王涂芝前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偵辦劉○彥偽冒律師辦理訴訟事件涉嫌違反律師法、刑法偽造文書、詐欺等案件，於昨（17）日再度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同步搜索同案共犯及相關人員住居所，扣得手機、電腦資料光碟、印章及名片等證物，並傳訊林○祐及朱○綺到案說明。

劉○彥（羈押禁見中）、吳○琦（交保候傳）及林○祐明知不具律師資格，亦非依法令執行業務，不得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上開3人竟於106年至109年間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辦理訴訟及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先後向不諳法律程序之民眾佯稱可協助其等辦理訴訟事件，致民眾誤認劉○彥、林○祐等人具律師資格，分別委任劉某、林某等人辦理訴訟事件，藉此向民眾收取談話費、車

馬費、法律諮詢費並收取訴訟費用。

本案犯嫌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涉犯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舊法為第 48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罪嫌。

被告林○祐因犯嫌重大，為防止其逃亡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使更多無辜民眾受騙，並查明是否尚有其他共犯涉案，及避免相關嫌疑人、證人勾串及湮滅證據，而於昨（17）日向法院聲請羈押，並請法院准對被告禁止接見通信（含閱讀報紙、收看電視、收聽廣播）。被告朱○綺則請回。

本署呼籲民眾，依現行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即能查到律師姓名及律師證號，未來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法務部之律師查詢系統，依新修正通過之律師法授權，可以公開律師姓名、性別、出生年、相片、事務所聯絡方式、懲處紀錄等資料，讓有需要律師協助的民眾可以藉由查詢系統更了解律師。